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內幕消息：

- (1) 於中國一家移動寬帶網絡綜合服務供應商的
潛在股本投資
及
- (2) 可能發行股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告。

於目標公司的潛在股本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ll Access Global Limited (「All Access Global」)與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一家全國移動寬帶網絡綜合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投資備忘錄及一份補充備忘錄(統稱「備忘錄」)，

內容有關 All Access Global 於目標公司的潛在股本投資。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排他性、盡職審查及定金

根據備忘錄，All Access Global 就排他權獲授自訂立備忘錄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的排他期，以就股本投資與目標公司進行磋商，並就股本投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考慮到所獲授的排他權，All Access Global 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支付 40,000,000 美元作為定金(「**定金**」)。倘訂約方於訂立備忘錄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無法就於目標公司的建議股本投資訂立正式投資協議(「**正式協議**」)，上述定金須按要求悉數退還予 All Access Global。

備忘錄有關獨家磋商權利及盡職審查以及支付定金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力。

定金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All Access Global 可能就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投資支付的現金投資額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定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建議目標權益及代價

待 All Access Global 的盡職審查圓滿完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All Access Global 已原則上同意透過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 40,000,000 美元(「**現金代價**」)收購(通過其自身或其代名人)目標公司的 8% 股權(「**目標權益**」)。除現金代價外，根據目標公司將實現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協定金額(「**二零一四年溢利目標**」)，All Access Global 已原則上同意促使本公司向目標公司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 4%)作為遞延付款(「**股份代價**」)，預期將於完成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

目標公司的審核後支付。倘二零一四年溢利目標未能達成，目標權益的總代價建議下調至現金代價金額，而不應支付股份代價。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相對於二零一四年溢利目標的倍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權益以及建議支付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的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前預期可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將以定金撥付，而就支付股份代價可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董事認為，訂立備忘錄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通過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作出股本投資的方式進行潛在及進一步業務合作的重要里程碑。透過訂立備忘錄，本公司已就可能於目標公司作出的股本投資獲得與目標公司磋商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獨家權利。董事認為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有關本集團及 All Access Global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料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的多種產品及部件。All Access Global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一步磋商及公告

訂約方或會進一步磋商於目標公司的潛在股本投資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的結果及訂立正式協議的情況而定。

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權益以及建議支付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的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於目標公司作出股本投資及建議本公司發行股份須視乎(其中包括)針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本公司及All Access Global的最終決定及訂立正式協議的情況，方能作實，而有關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建議於目標公司作出股本投資及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就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